

# 衡阳县司法局

## 关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 通 知

各乡镇（片区），各县直行政执法单位：

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新一轮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工作的统一安排部署，衡阳县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定于2023年3月6日至3月13日举行。为做好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时间及准考证打印时间

衡阳县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定于3月6日至3月13日考试，考试地点为衡阳县教师进修学校。各参考单位管理员于2月27日至3月5日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报名管理界面，统一下载打印准考证。参考人员按照准考证记载的具体时间、地点、考场参加考试。

### 二、严密组织

#### （一）参加考试

各参考单位应高度重视，周密组织，督促所属报名人员

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报名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缺考。考生参加考试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接受人脸识别，并配合做好考场有关防疫措施。

## （二）考试纪律

本次考试为全省统一组织，参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考场纪律，独立完成考试，不得冒名顶替考试；不得着制服参加考试；不得携带手机、电子接收（发射）及U盘等电子产品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书籍和资料；考试开始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准窥视他人屏幕。

考试监考将采取视频监考与现场监考相结合的方式，参考人员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的，将由监考或巡考人员责令其退出考场，省司法厅将取消其考试成绩，并在全省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除前述处理外，由省司法厅依程序给予其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处理，并将相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